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家長代表學生，

訴

科羅納-諾科聯合學區。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20020192

## 確定正當程序起訴書充分性的命令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起訴書），指定科羅納-諾科聯合學區為被告。2 月 10 日，科羅納-諾科聯合遞交了起訴書不足性通知。

### 適用法律

指定的當事方有權質疑起訴書的充分性。（《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 和 (c) 節。）提出起訴書的一方無權參加聽證會，除非起訴書符合《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7)(A) 節的要求。

如符合以下條件，起訴書即滿足了充分性：(1) 描述與關於學生身份、評估或教育安置或為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擬議變更相關的問題；(2) 包括有關問題的事實；(3) 包括當事方當時已知和可得範圍內的提議解決方案。（《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7)(A)(ii)(III) 和 (IV) 節。）這些要求可以防止含糊不清的起訴書，並為指定的各方提供足夠的資訊了解如何準備聽證會及如何參與解決會議和調解來促進公平性。（請查

閱 H.R. Rep. No. 108-77, 1st Sess. (2003), 第 115 頁；Sen. Rep. No. 108-185, 1st Sess.(2003), 第 34-35 頁。 ) (2003), p. 115; Sen. Rep. (2003), pp. 34-35.)

當起訴書提供「對構成起訴書依據的問題的認識和理解」時，起訴書即提供了足夠的資訊。(Sen. Rep.No. 108- 185, *supra*, 第 34 頁。)應根據《殘障者教育法》(IDEA)的廣泛補救目的及其所授權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相對非正式性對起訴書要求進行廣義解釋。(Alexandra R. ex rel. Burke v. Brookline School Dist.(D.N.H., 2009 年 9 月 10 日, CIV.06-CV-0215-JL) 2009 WL 2957991[nonpub.Opn.]; Escambia County Bd.Of Educ.V. Benton (S.D.Ala.2005) 406 F.Supp.2d 1248, 1259-1260; Sammons v. Polk County School Bd.(M.D. Fla., Oct. 28, 2005, 8:04CV2657T24EAJ) 2005 WL 2850076 [nonpub.Opn.]；但請比較 M.S.-G v. Lenape Regional High School Dist. Bd.Of Educ.(3d Cir.2009) 306 Fed.Appx.772, 775 [nonpub.Opn.]。 ) 起訴書是否充分是行政法官合理裁量權範圍內的問題。(Assistance to States for the Educ.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 Preschool Grant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2006 年 8 月 14 日) 71 FR 46,540-46541, 46699。 )

## 討論

學生的起訴書指控了三項申索，其中一些充分，一些不充分。下面討論這些問題。

問題一和問題二已充分證實可通知科羅納-諾科聯學生申索的依據。問題一指控，科羅納-諾科在沒有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取消了學生的私人一對一助手，而是使用其他班級的助手。家長還指控，她掌握的資訊表明沒有為學生安排助手。作為一項解決方案，學生提議「遵守奇諾谷學區日期為 2019 年 2 月的書面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的強化個人服務一對一助手」。

科羅納-諾科聲稱，第一個問題的時間框架令人困惑和不清楚，並提出了一項涉及另一個學區的擬議解決方案。然而，學生的問題一已經充分證實，可讓科羅納-諾科為解

決會議、調解和聽證會做好準備。將學生的起訴書作為一個整體來看，時間框架是 2019-2020 學年。在學生的事實陳述或提議的解決方案中發現的任何不一致或不清楚的資訊都可以在解決會議上予以澄清。

學生問題二指控，學生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注釋指出，如果一對一助手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沒有安排好，科羅納-諾科將考慮波特拉什這所非公立學校。學生提議的解決方案要求，科羅納-諾科遵守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並將學生轉學到波特拉什。

科羅納-諾科聲稱問題二不充分，僅陳述了不完整的事實主張，要求科羅納-諾科推測學生的擔憂。然而，如將問題二和相應的提議解決方案一起看待，學生的起訴書指控科羅納-諾科未能執行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沒有考慮學生在波特拉什的安置，因為據稱沒有為學生配備一對一助手。問題二已足夠讓科羅納-諾科為解決會議、調解和聽證會做準備。任何需要澄清的學生問題都可以在決議會議上澄清。

學生問題三指出：「我有權讓代言人/代表和/或律師協助我進行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會議。」

科羅納-諾科聲稱問題三未充分證實，因為沒有說明適合正當程序的申索。問題三未就學生身份、評估或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擬議變更提出申索。因此，學生問題三未能根據《殘障人教育法》陳述申索或確立申索的事實，該申索不充分。

沒有律師的家長可以要求行政聽證處 (OAH) 提供一名調解員，以協助家長確定起訴書必須包含的問題和提議的解決方案。（《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如果家長打算修改其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鼓勵聯絡行政聽證處 (OAH) 尋求援助。

命令

1. 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7)(A)(ii) 節的規定，學生起訴書的問題一和問題二已充分。
2. 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c)(2)(D) 節，學生起訴書的問題三沒有充分證實。
3. 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c)(2)(E)(i)(II) 節規定，應允許學生遞交修改後起訴書。
4. 修改後起訴書應符合《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7)(A)(ii) 節的要求，並應在本命令發出之日起 14 天內遞交。遞交修改後起訴書會重新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的適用時間表。
5. 如果學生未能及時遞交修改後起訴書，將僅就學生起訴書中的問題一和問題二舉行聽證會。

特頒此令。

Rita Defilippis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處